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



回环政批字〔2024〕6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军友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军友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内蒙古军友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中海亚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军友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分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G110（京青线）与金一道交界处北 40 米处，项目租赁原呼和浩特市长润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建筑及附属土地,利用现有 1 栋 6 层建筑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后,新建一所精神病专科医院,总用地面积 16623.21m²,总建筑面积 7573.93m²。项目床位规模为 99 床,日接诊人数为 10 人,本项目开设精神科、内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等,不设置传染病科,日常仅进行感染四项化验(包括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查、梅毒抗体检查、乙肝抗原检查和丙肝抗体检查)及血尿等常规检查,其余化验均不进行。项目总投资为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8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3%。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装修施工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装修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施工期扬尘、装修废气等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理处置装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装饰垃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 中表 2 标准。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产生的污水经“二级强化处理(A²O)+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污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签订协议的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涉及的坑、池、管网等须按照重点防渗等级要求做防渗漏处理。

(四)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营运期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废管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不进行贮存，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并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控制要求后按照上述危险废物执行标准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项目须建设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的设计施工，地面须进行防渗

处理。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做好排污登记。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

2024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内蒙古中海亚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